

《纽约州保密法》和 HIV：
《公共卫生法》第27-F 条



何谓《公共卫生法》第 27-F 条？

纽约州《公共卫生法》中的第 27-F 条旨在保护任何曾经历以下事件的人员之保密和隐私权：

- 曾接受 HIV 检测；
- 已接触过 HIV 病毒；
- 被诊断出感染 HIV 病毒或 HIV /AIDS 相关疾病； 或
- 曾接受 HIV /AIDS 相关疾病的治疗。

《公共卫生法》第 27-F 条：

- 作为常规保健护理，要求每位满十三岁及以上的个人，至少接受一次 HIV 检测；
- 除某些例外情况，法规要求个人的 HIV 状态信息仅在其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或其医疗护理代理人已签署同意书的情况下，才能够被批露（分享给其他人）；
- 适用于直接提供医疗护理服务或社会服务的人员和机构，以及根据正确执行 HIV 信息发布同意书而接收有关个人的 HIV 相关信息的任何人；
- 要求第 27-F 条所涵盖的工作和接收 HIV 相关信息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必须按照法律要求对该信息保密。

什么是与 HIV 相关的保密信息？

HIV 相关的保密信息是指任何能够指明个人有以下情况的任何信息：

- 曾进行 HIV 相关检测（如 HIV 抗体检测、CD4 检测、病毒载量检测、PCR [聚合酶链反应] 检测或其他检测）；
- 被诊断感染 HIV 病毒、HIV 相关疾病或 AIDS；
- 已接触 HIV 病毒；
- 具有以上状况之一，包括有关此人的性接触或共用针头接触的信息； 或
- 是被诊断出 HIV 病毒感染者的伴侣或与其有过性接触 / 药物使用接触。

在何种情况下将为个人提供 HIV 病毒检测？

作为以下医疗护理机构提供的常规医疗护理服务的一部分，对所有 13 岁或以上的患者，必须至少提供一次 HIV 病毒检测：

- 诊断及治疗中心（包括校园诊所和计划生育场所）的初级护理服务
- 医院门诊部的初级护理服务
- 医院住院部门
- 急诊科

HIV 病毒检测必须由提供初级护理的医生、医师助理，执业护士、助产士或其代表提供，无论其所在场地。

初级护理是指以下医疗领域：

- 家庭医学
- 普通儿科
- 初级护理
- 内科
- 初级护理产科/妇科

提供 HIV 检测的要求存在三个例外情况：

- 如果个人因危及生命的紧急情况而正在接受治疗中；
- 如果个人先前已被提供或已接受 HIV 病毒检测（除非由于最近的风险行为而另有指示）；
- 如果主治提供者确认个人不具备提供检测同意的心智能力。

进行 HIV 检测时是否需要取得个人同意？

纽约州法律要求在进行 HIV 检测之前需通知当事人，包括告知当事人有权拒绝 HIV 检测。自2016年11月28日起，《公共卫生法》的更新取消了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取得 HIV 检测同意的要求，包括取消纽约州惩教机构 HIV 检测的书面同意，以及删除对同意书的引用。更新《公共卫生法》的目的旨在消除 HIV 检测的障碍，并使 HIV 检测与其他重要实验室检测的处理方式等同。因此，HIV 检测将基于自愿，同时患者有权拒绝进行 HIV 检测，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再需要获得书面或口头的检测同意。在进行 HIV 检测前，患者必须收到口头通知。如果患者反对进行 HIV 检测，应在患者的医疗记录中注明其意向。

未成年人可以同意自己的 HIV 检测、HIV 治疗和 HIV 预防服务吗？

可以。未成年人可以在没有父母参与的情况下同意进行 HIV 检测。应向其提供有关 HIV 的必要信息，并告知他们有权拒绝进行 HIV 检测。2016年《公共卫生法》的修订同时也允许未成年人同意 HIV 治疗和 HIV 预防服务，包括接触前预防（PrEP）和接触后预防（PEP）。

在进行 HIV 检测前，必须向当事人提供哪些信息？

在进行 HIV 检测前，必须以口头、书面、告示牌或任何其他患者易于理解的视听形式提供有关 HIV 的信息。将纽约州卫生部 HIV 检测诊所海报公布在显著位置或向患者提供纽约州卫生部有关 HIV 检测的患者手册是将这些信息传达给患者的简单方式。检测海报和宣传手册有七种语言版本，可以在下列网站取得：

<https://www.health.ny.gov/diseases/aids/consumers/testing/index.htm>

何时需要签署发布同意书以分享信息？

通常情况下，只有当事人签署经批准的 HIV 信息发布同意书时，才能披露其与 HIV 相关的信息。例如，医疗提供者不得在没有签署发布同意书的情况下与个案管理员或来自社区组织的其他工作人员共享个人医疗记录中的保密 HIV 信息。无论出于何种目的，向非医疗提供者披露医疗记录内与 HIV 相关的信息，包括因进入医疗护理系统所需，皆需要特定的签字发布同意书。DOH 2557 表：授权发布医疗信息和保密 HIV 相关信息同意书（DOH Form 2557 Authorization for Release of Medical Information and Confidential HIV Related Information）专门用于当事人授权同意。该表允许发布与 HIV 相关以及与其无关的所有信息。如果要发布的信息包括受联邦法规第 42 篇，第 2 部分保护的酒精或药物使用的相关信息，DOH 5032 表，标题为“授权发布健康信息（包括酒精／药物治疗和心理健康信息）和保密 HIV／AIDS 相关信息同意书”（Authorization for Release of Health Information (Including Alcohol/Drug Treatment and Mental Health Information) and Confidential HIV/AIDS Related Information）可供索取使用。

若未取得经批准的 HIV 信息发布同意书，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披露 HIV 相关信息？

出于医疗目的：

- 与患者现有医疗提供者一起工作的医疗专业人员可以与其主管或患者讨论患者的 HIV 相关信息，但仅出于提供必要的护理目的；
- 如果出于支付医疗费用的目的而需要该信息，医院或医疗护理提供者可以通过通用发布同意书与患者的保险公司共享其 HIV 相关信息；
- 若当事人正在监狱中服刑或处于假释中，医务人员和某些其他监督人员可能会取得其与 HIV 相关的信息，以提供或监控服务。

出于医疗护理和疾病预防监控目的：

- 在需要监督、监控或管理卫生或社会服务时，可以向获得医疗记录授权的健康护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委员会、监督审查组织或政府机构提供与 HIV 相关的信息；
- 新确诊的 HIV 感染者的已知伴侣必须得到医生或公共卫生官员的通知，告知他们已经接触过 HIV 病毒。有关感染源的信息将不予披露；
- 当法律要求时，公共卫生官员可以获得该等信息，例如 HIV / AIDS 病例报告，以监测疾病趋势和制定预防方案；
- 当学术医疗中心进行研究的研究人员，取得该中心负责保护人类受试者的机构审查委员会的批准时。

为促进 HIV 有关进入医疗护理系统（linkage to care）及持续在医疗护理系统中（retention in care）两个阶段的护理：

如果当事人似乎没有接受护理，信息可以在卫生部和医疗护理提供者或与患者曾建立护理关系的护理协调员之间共享。如果感染 HIV 病毒的当事人似乎没有接受护理，医疗服务提供者、护理协调员或卫生部工作人员可能会与其联系，以解决进入护理的障碍并促进护理参与。

在没有特定 HIV 信息发布同意书的情况下而披露 HIV 相关信息的其他场景包括下列各项：

- 与未来养父母或养父母一起合作的经授权机构可以访问该信息；
- 法官可以发布特殊法院命令，要求发布与 HIV 相关的信息。律师发出的传票无法要求发布该信息；
- 第 27-F 条不涵盖仅出于保险原因而要求进行的 HIV 检测。这由《保险法》(Insurance Law) 第 2611 条规定。当出于保险原因进行 HIV 检测时，通常包括简短的书面同意书和可供进一步咨询问题的律师转介；
- 在工作中可能接触 HIV 的有些情况下，若该等情况符合所有的接触标准，可以未经同意而进行信息披露；

在向另一方发布 HIV 特定信息时，是否有必要附上声明，指出在未经受保护的个人之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重新披露该信息？

通常情况下，不得重新披露信息的声明都应伴随所有共享 HIV 相关信息的案例。然而，也存在一些例外情况。

在以下情况中，不需要重新披露声明：

- 当医疗护理提供者或医疗机构需要了解与 HIV 相关的信息以提供适当的护理而进行的信息共享；
- 为了报销医疗服务提供者的医疗服务费用，在必要的范围内与第三方报销员或其代理人进行的信息共享；但在必要时，提供者已获得对此类披露的其他适当授权；
- 在取得适当同意（是指使用适当的授权同意书）的情况下。适当同意书将包含下列各项信息：具体授权披露 HIV 的同意、受保护的当事人姓名、接收方姓名、理由/目的、注明日期、同意时间、当事人签名；
- 当客户自己披露 HIV 相关信息时；
- 出于内部沟通的目的；
- 向父母/法定监护人披露信息时；
- 出于联系通知的目的；
- 在法院命令的背景下；
- 与寄养/领养相关的授权机构要求的情况下；
- 当刑事司法机构为了履行其与受保护的当事人有关的部门职能时；
- 向公共卫生官员披露时；
- 进行服务提供审查/监督时；
- 出于器官移植的目的而进行的信息共享。

重新披露声明示例如下：

“向您披露的信息为受州法律保护的保密记录。州法律禁止您在未经其所属人员的特定书面同意或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披露信息。任何违反州法律的未经授权的进一步披露都可能导致罚款、监禁或两者并罚。发布医疗或其他信息的一般授权不能用于支持进一步披露。”

《公共卫生法》第 2782 (5)(a) 条

资源：

纽约州卫生部 HIV 保密热线

800-962-5065

周一至周五，早上 8:30 至下午 4:30

您可以寄送投诉报告至：

Special Investigation Unit AIDS Institute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Empire State Plaza, Corning Tower #308

Albany, NY 12237

518-473-2300

如需投诉于纽约州内任何地点发生的人权侵权行为，请联系：

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Office of AIDS

Discrimination Issues (纽约州人权司，AIDS 歧视问题办公室)

888-392-3644

如需获取涉嫌违反第 27-F 条例所用的表格，请见下列链接处的

DHO form 2865: <https://www.health.ny.gov/forms/doh-2865.pdf>

有关美国联邦隐私保护的更多信息：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民权办公室)

800-368-1019

有关伴侣通知的信息及协助：

Partner Services (感染者伴侣协助计划)

800-541-2437

Contact Notification Assistance Program (CNAP):

仅限纽约市：

212-693-1419 或致电 311

有关一般信息或可能的法律援助：

Legal Action Center (法律行动中心)

212-243-1313

如需获取知情同意书和信息发布同意书，以及了解更多 HIV/AIDS 相关计划、策略和法规，请访问 NYSDOH 网站：

www.health.ny.gov/diseases/aids/index.htm

关注我们：
health.ny.gov
facebook.com/NYSDOH
twitter.com/HealthNYGov
youtube.com/NYSDOH

